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
承辦人：吳貞瑩

電話：03-3387506*26

電子信箱：1001369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70102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「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、反洗錢」宣導短片、附件2-「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、反洗錢」成果表(1070102722_Attach01.mp4、1070102722_Attach02.xls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「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、反洗錢」宣導短片
並請依限填復辦理情形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07年11月30日桃政預字第1070007277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1月22日廉防字第10705012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守法觀念，將當前重要國際議題「反貪腐及反洗錢」，以教育管道傳授予學子們，讓學子們於耳濡目染下，養成廉潔習性，打造清廉、零貪汙容忍社會，職是，法務部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調查局、廉政署及臺灣銀行等首長，共同拍攝宣導短片，呼籲社會各界一起加入反貪腐及反洗錢行列，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努力。
- 三、請貴校利用校內資源(如跑馬燈、電子公佈欄或各式會議等)等管道播放「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、反洗錢」宣導短片，並請將辦理結果填妥於成果表於108年3月1日前回傳至本局政風室(承辦人)信箱(10013693@ms.tyc.edu.tw)

人事室 107/12/05 16:44



1070009198

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「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、反洗錢宣導短片」(附件1)及「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、反洗錢」成果表(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